

昌邑市人民政府

昌政字〔2017〕5号

昌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国务院、山东省人民政府和潍坊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需对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其中承接65项、新增11项、整合22项、调整2项、取消21项，共计121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6〕76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事项调整的承接落实工作，及时

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目录,并将调整后的权力清单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相关落实情况请于8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审改办。

附件:昌邑市市级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昌邑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昌邑市市级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1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县属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作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的子项。
2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3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城市绿化补偿费	其他行政权力	
4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公共资源占用补偿、维护、损坏赔偿费	其他行政权力	
5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检验检测、鉴定、认证、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房地产测绘、交易市场交易服务、驾驶员培训及其他具有垄断性质的重要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6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	其他行政权力	
7	市教育局	昌邑市教学能手评选	行政奖励	名称调整为“昌邑市立德树人标兵评选”
8	市科技局	国家、省级星火计划审核转报	政务服务	取消
9	市科技局	国家、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审核转报	政务服务	取消
10	市科技局	国家、省级火炬计划审核转报	政务服务	取消
11	市科技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审核转报	政务服务	取消
12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新增
13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新增
14	市建设局	国家和省立项的中大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15	市建设局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承接，并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6	市建设局	供热规模 800 万平方米以上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承接，并入“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17	市建设局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
18	市建设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整合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9	市建设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20	市建设局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行政许可	
21	市建设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整合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2	市建设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3	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24	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行政许可	
25	市水利局	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26	市水利局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27	市水利局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28	市水利局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将“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整合为“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29	市水利局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30	市水利局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31	市水利局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32	市水利局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将“对在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整合为“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33	市水利局	违反建设项目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34	市水利局	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35	市水利局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36	市水利局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将“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名称调整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37	市水利局	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将“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名称调整为“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38	市水利局	妨碍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将“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整合为“妨碍行洪的处罚”。
39	市水利局	违反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40	市水利局	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将“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整合为“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41	市水利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将“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名称调整为“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42	市水利局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整合为“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43	市水利局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行政强制	承接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44	市水利局	对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承接，属于“对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子项。
45	市水利局	对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	行政强制	
46	市水利局	对耗水量高或节水措施不力的核减取水量直至停止取水	行政强制	承接
47	市水利局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行政强制	承接，将“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行为的行政强制”名称调整为“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48	市水利局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承接
49	市水利局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承接，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违法工程建设的行政强制”名称调整为“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50	市水利局	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将“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整合为“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51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整合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52	市水利局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53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整合为“取水许可”
54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55	市水利局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调整为“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及占用水库库容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56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整合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57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58	市文化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整合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59	市文化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60	市文化局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61	市市场监管局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62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63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审查手续，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64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或者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从事邮政专营业务、快件寄递业务和集邮票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65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66	市市场监管局	非法制糖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67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68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69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加工企业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0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1	市市场监管局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2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3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许可生产机动车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5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6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7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8	市市场监管局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79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0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81	市市场监管局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2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及其他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3	市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4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5	市市场监管局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6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7	市市场监管局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8	市市场监管局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89	市市场监管局	损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90	市市场监管局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91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92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93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94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95	市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96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
97	市市场监管局	经纪执业人员备案	政务服务	取消
98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9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2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3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4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5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7	市市场监管局	审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8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授权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10	市市场监管局	气瓶充装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11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11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13	市市场监管局	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整合为“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14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新增，整合为“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15	市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承接
116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整合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17	市规划局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8	市规划局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9	市规划局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20	市规划局	国家和省立项的中大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21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